

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4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菏泽市组织召开了“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以下简称“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单位）、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运管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山东省淮海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中泽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总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3名，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了，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根据《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包括河道堤防工程和建筑工程2部分内容。河道与堤防工程包括河道疏浚、堤防填筑、防浪墙、险工护岸、防汛道路工程；建筑工程包括水闸、涵闸、泵站、桥梁、倒虹吸工程。其中河道与堤防工程的建设内容有规模为：疏浚治理长63.37km，堤防填筑长57.84km，防浪墙长2.43km，险工护岸4处共800m，防汛道路50.256km；建筑工程的建设内容有规模为：建筑物共120座，包括改建海头闸1座，新建支流渔沃河闸1座，新建（改、维修）涵闸91座，新建（维修）泵站4座，改建倒虹吸2座，新建（改建）桥梁21座。本工程已于2022年11月全部建设完成。

（二）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2019年10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189号），本工程实行容缺审批程序，可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用地、环评等

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菏行审民〔2019〕322 号”文批复了《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菏行审投〔2020〕330 号”文批复了《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变动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主要变动内容有：（1）新增防浪墙 6.9km；（2）取消涵闸 21 座，其中取消新建（改建）20 座、取消维修 1 座；（3）取消改建桥梁 6 座；（4）取消险工护岸 1 处，长度减少 200m。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变更建设内容及增加的建设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落实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措施，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加强了生态保护管理，未发生随意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合理安排了施工区，尽量减少了施工占地；施工期未排放污水及固体废物；实施了水保监测及水保措施，施工后对施工区及其它临时用地进行了复垦及植被恢复等，生态环境功能基本恢复。

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对鱼类的影响，施工完工后，在工程施工段实施了鱼苗增殖放流，补偿了水生鱼苗资源。

工程运行后不改变当地的主要排涝方向，建设后整体提高了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的堤防防洪能力和河道抗冲刷能力。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了生态护坡及植被工程，施工完成后也采取了人工绿化和复垦等生态恢复措施，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长期来看，本工程的建设对区域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利的。

（二）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采取了多项水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河道地表水体水质，取得较好效果，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项目施工期设置有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项目区施工，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工程运行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了施工扬尘、燃油废气、清淤臭气专项防控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情况，施工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工程运行期无新增大气污染源，对附近居民点无不利影响。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于施工机械运行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控制措施；对于施工交通噪声采取了减速、禁鸣等措施。本工程施工期高噪声施工距离居民点较远，噪声影响不大，施工期未产生过噪声污染相关投诉。

工程运行期噪声为泵站运行噪声，本项目未新建泵站，因此也未新增泵站运行噪声。泵外设有围墙，泵设于室内，周边建设了绿化带，且泵站每年运行时间较短，离居民区有一定距离，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固废主要为弃土（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弃土主要来源于河道疏浚清淤，本项目清淤弃土量较大，弃土区沿两岸大堤走向布置于堤外空地，避让了村庄、交通道路、排灌渠系等地物，部分弃土直接用于工程路基和堤防填筑，多余部分运送至沿线堤外弃土区，工程完工后通过复垦和绿化措施，弃土区已恢复为农田和绿地；建筑垃圾符合要求的用于回收利用，碎石碎砖等建筑垃圾用于施工道路垫层填筑；生活垃圾委托就近村委会同村里的生活垃圾一起收运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工程在运行期泵站维修产生的废油集中收集暂存后，由维修单位负责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项目施工期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批复要求；加强了环境管理，有专人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组织领导小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环卫管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未发生环境违法情况和环保投诉，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良好。

运行期工程的运管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制度，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并应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做好工程河道沿线生态及水环境管理工作。

三、验收建议和结论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洙赵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建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洙起新河菏泽上游段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名单**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职位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常胜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博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专家组	孙兆富	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	研究员		特邀专家
	陈博峰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田义民	菏泽市环科水生态有限公司	副总		
监理组	刘海民	菏泽市河湖流域工程管理中心服务中心	研究员		运营单位
	杜青	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刘光良	山东奇淮海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省淮海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李晓雯	山东中泽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菏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成 员	朱清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航	山东中泽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菏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顾莹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负责人		验收调查单位
	周松梅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吴海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